申請查明居住事實申請書

申請人 等全戶共 人現居住於桃園市復興區 里 鄰 路/街 巷

弄 號 樓之 ，確有居住立戶之事實，因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，請貴所依規定查明居住事實，俾憑辦理下述遷徙登記。以上所敘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依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(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)辦理：

🞎遷入登記 🞎住址變更登記 🞎同址創戶登記

此致

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